



日期:109年09月15日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07號5樓之一
電話：(02)2773-9555
傳真：(02)2740-0606
聯絡人：張榮仁
電子信箱：jerrycl6@tmca.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受文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秉字第 0005 號

主旨：為覆貴局 109 年 8 月 14 日智著字第 10916007111 號函，所詢 集管團體之費率審議制度調整方向及簡化授權等議題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爰就系爭議題，分述如下：

壹、使用報酬費率審議議題

議題 1:如何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實質協商？

一、現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機制之運作是否遇到困難？

意見：現行協商機制流於形式。宜由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適度參與協商。

說明：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就費率制訂，利益相悖，本難期立場一致，是以，現行協商機制流於形式，亦屬難免，故如遇利用人或集管團體任一方提出相當理由，釋明協商難決事項且以書面聲請，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宜適度參與協商，以達促進實質協商之目的。另，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實質協商，如由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適度參與協商，更應可降低利用人申請審議機率，提高費率之穩定性。再者，若強化實質協商之效力，即當相應限縮利用人再申請審議，否則實質協商仍將流於形式。

二、可否借鏡國外作法強化雙方的實質協商？

意見：應以日本法例為當。

說明：人民結社自由受憲法及人民團體法保障，利用人公協會對會員並無強制力或拘束力，且目前台灣利用人公協會林立，莫不認各具相當代表性，故德國立法例於我國情恐有未適。

議題 2：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有無增訂審議門檻之必要？

一、提起費率審議現況說明：(略)

二、是否於現行費率審議制度增訂審議門檻？

（一）是否收取規費部分：

意見：同意。

（二）是否增訂申請審議期限部分：

意見：同意增訂申請審議期限。

說明：強化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之實質協商（不論是否由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適度參與協商），自應強化其效力，故應增訂利用人申請審議之門檻，增訂申請審議期限。否則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之實質協商程序，仍無實益。

（三）是否應調整支付暫付款部分：

意見：同意增訂支付暫付款為申請費率審議之程序要件，而非免除民刑事責任之免責要件。

說明：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仍有應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自應以支付暫付款為申請費率審議之程序要件（亦即如未支付暫付款，即予駁回申請審議），而非如現行集管條例第 26 條規定為免除民刑事責任之免責要件。

（四）是否增訂申請審議協商先行程序：

意見：不同意。

說明：強化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之實質協商（不論是否由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適度參與協商），自應強化其效力，自不應增訂申請審議協商先行程序。蓋若有協商可能，何需二次協商？若無協商可能，何需浪費二次協商？又，增訂審議協商先行程序勢將減低利用人於參與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之協商之實質意願！致使用報酬率前之實質協商，聊備一格。「強化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之實質協商」與「增訂申請審議協商先行程序」實為相悖，二者擇一即可。其經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費率於 3 年期限屆滿後者，亦同。

議題 3：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之制度如何調整？

意見：可依集管團體所訂費率或一定金額（比例）核定。

說明：依集管團體所訂費率或一定金額（比例）核定，較為可行。蓋難期利用人無異議之金額。

貳、簡化授權議題

議題 4：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之個別權利人所生取得授權困難之議題？

一、現狀及問題（略）

二、指定單一窗口（略）

三、國外經驗（略）

四、我國有無引進 ECL 制度之必要？

意見：同意引進 ECL 制度。

說明：沒有一個社會制度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在沒有任何可行性制度創設前，仍應引進 ECL 解決目前存在的問題。

二、謹呈如上，敬請查照是禱。

正本受文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董事長 陳秉麟